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窗口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 增持规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的通知，太重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30,25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太重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增持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拟为太重集团提供增持太原重工A股股份的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除上述贷款外，本次A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太重集团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8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477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61013001240553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本次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本次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本次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三次会议、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公告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前述担保额度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100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存放点及约定库容，申请新增存放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保税港大街6号，新增存放点约定库容：氧化铝5万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为前述事项出具担保函。

根据炬申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本次拟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5万吨（具体库容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信息为准），以5,10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0月29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411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29%）。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尚未正式获批，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约定库容等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已获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旺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689.78	0.7390%	
A股	256.65	0.2750%	
合 计	946.43	1.0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86.98	8.7718%	7240.55	7.7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6.98	8.7718%	7240.55	7.7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企业于2024年2月23日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企业于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89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此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期限届满,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企业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本企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企业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5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50%。 此次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1,829,103.89	402,095,558.83	402,095,558.83	-7.53%	1,143,597,709.22	1,042,687,865.25	1,042,687,865.25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93,060.21	59,139,139.05	59,139,139.05	-70.08%	94,050,449.78	133,587,742.35	133,587,742.35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28,176.72	58,294,796.29	58,294,796.29	-69.76%	85,137,341.09	131,687,624.06	131,687,624.06	-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5,500,933.81	111,030,459.93	111,030,459.93	-8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8	1.08	-77.78%	1.28	2.43	2.43	-4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8	1.08	-77.78%	1.28	2.43	2.43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1.83%	11.83%	-10.42%	7.55%	28.98%	28.98%	-2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26,296,702.43	1,904,183,956.69	1,904,183,956.69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2,752,999.63	1,221,064,189.71	1,221,064,189.71	-0.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9,928.18	-1,486,02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842.30	10,741,90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2,673.97	496,554.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56.76	538,9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7.84	-20,15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64,51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779.20	1,622,631.92	
合计	64,883.49	8,913,108.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3年9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公司本期享受5%进项税加计抵减，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金额264,518.20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25,956.48万元，下降26.54%，主要系本期分红和购买理财所致；

（2）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72.30万元，增长78.55%，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440.76万元，增长62.47%，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1,025.81万元，增长105.35%，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897.19万元，增长874.66%，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预付租赁越南土地使用权款项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243.51万元，增长25.78%，主要系中山制造、研发基地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减少538.44万元，下降30.50%，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8）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73.66万元，下降63.68%，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5,210.20万元，增长4571.83%，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10）预计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加83.10万元，增长145.11%，主要系本期新增计提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332.88万元，增长71.04%，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折旧费用等增加所致；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4.57万元，增长43.36%，主要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1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22.94万元，增长488.70%，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09.32万元，下降70.6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减少，且其他应收款到期收回、转回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60.94万元，增长298.01%，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70.96万元，下降764.59%，主要系因处置固定资产增加而致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万元，增长242.37%，主要系往来款损失增加所致；

（1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953.73万元，下降29.60%，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552.95万元，下降86.04%，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货款未结算回款，材料采购款按时支付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81.40万元，下降60.16%，主要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568.18万元，下降1032.26%，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建勇	境内自然人	25.20%	18,443,710	18,443,710	不适用	0	
潘年华	境内自然人	17.23%	12,610,221	12,610,221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0,980,140	10,980,1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028,116	5,028,116	不适用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424,525	2,424,525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196,000	2,196,000	不适用	0	
甘周聪	境内自然人	2.47%	1,809,987	1,809,987	不适用	0	
郭垒庆	境内自然人	1.24%	904,994	904,994	不适用	0	
徐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9%	502,307	502,307	不适用	0	
段斌	境内自然人	0.38%	276,529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段斌	276,529			人民币普通股	276,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94			人民币普通股	244,894		
张远华	172,782			人民币普通股	172,782		
王齐喜	1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400		
陈奇辉	157,265			人民币普通股	157,265		
李晓颖	1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00		
张剑石	1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900		
夏朝昊	1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0		
徐瑛	1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		
上海量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股东徐建军先生系徐建勇先生的哥哥；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徐建勇先生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建勇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甘周聪先生系徐建勇先生、徐建军先生的表弟。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段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0,529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6,529股。 2、公司股东张远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2,582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2,782股。 3、公司股东王齐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8,400股。 4、公司股东陈奇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265股，实际合计持有157,265股。 5、公司股东李晓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设立越南外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

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并将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5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越南电子变更为拟设立的联域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2、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7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49,776,000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变更地址事项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7栋101-3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313,079.51	977,877,90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01,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380,734,834.29	303,226,76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08,999.53	7,285,96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518,494.63	23,652,197.53
其中:应收利息	792,547.94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294,158.27	200,009,673.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70,587.58	23,062,999.96
流动资产合计	1,470,441,249.70	1,545,615,51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55,790,931.66	203,355,842.51
在建工程	19,995,160.14	9,737,07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357,359.43	99,215,493.36
无形资产	25,644,802.78	26,290,137.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01,419.17	7,223,2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1,486.44	9,434,25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84,293.11	3,312,3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855,452.73	358,568,446.66
资产总计	1,926,296,702.43	1,904,183,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964,815.43	229,553,466.35
应付账款	252,398,592.91	293,048,68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70,449.99	17,654,81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05,563.14	23,333,356.68
应交税费	4,413,466.22	12,150,114.36
其他应付款	53,241,672.68	1,139,63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9,77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2